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38號

原告 楊忠和
被告 築德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薛建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以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道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遭被告無權占用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返還土地，並核定租金等語。衡酌返還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告占用土地之面積價值計算，而原告表示被告占○○○區○道段55、56、57地號土地之面積分別為48.92平方公尺、29.35平方公尺、19.56平方公尺，又該三筆土地109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388元（55地號）、180,726元（56地號）、181,000元（57地號），有其109年10月29日民事陳報狀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故核定被告占用該三筆土地之價值為17,424,649元（計算式：48.92 × 175,388 + 29.35 × 180,726 + 19.56 × 181,000）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17,424,649元；至於原告請求本院核定租金並命被告如數給付部分，核屬因租賃權以及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且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本件自應參酌系爭土地於10年間之租金數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又原告主張被告應自109年3月7日起每月給付18萬元，並於次年按物價指數調整租金，據此核算十年內之租金總額應為22,721,748元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22,721,748元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0,146,397元（計算式：17,424,649 + 22,721,74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5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伊嫻